

**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**美和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(113.01.05)
校長核定(113.01.21)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，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創新教育模式，以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才，依據教育部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設置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；校內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擔任；校外委員由合作高職與合作廠商組成，各派代表至少一人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依計畫定期召開會議。
 - (二) 研議技高、技專階段課程規劃。
 - (三) 技高、技專升學銜接規劃。
 - (四) 學生升學技專遴選事項。
 - (五) 技專、技高、廠商、職訓單位資源共享、相互支援事項。
 - (六) 技專、技高、廠商、學生協調權利義務事項。
 - (七) 工作輪調、學生輔導事項。
 - (八) 企業人才培育規劃事項。
 - (九)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合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提案表決時，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